

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832 号建议的 协办意见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33 号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现就胡海军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兴县煤铝共采先行先试的建议》，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我局高度重视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有关工作。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“五大基地”建设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（晋政发〔2023〕1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局牵头编制了《山西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建设工作方案》，经省政府审定后，于2024年3月15日正式印发。方案中明确了“实施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示范工程”工作任务，并细化为全面推进综合勘查、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模式、强化共伴生资源综合开发利用3项具体行动。其中明确提出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部门“加快出台推动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的标准和管理规定，进一步加强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相关工作。”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《关于煤系地层矿产资源综合开发的意

见》（晋政办发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以及煤系地层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工作部署，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24日